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 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和节约资金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2、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关联董事贾化斌先生、卢浩先生、姚礼进先生、沈春水先生、肖厚全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邵德慧

注册地：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7 层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054468522J

登记机关：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营业期限：50 年

股东（发起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类型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需求，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业务。

2、预计金额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贷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票据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 2018 年度交易金额为 5 亿元。

3、定价原则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的基准利率；除符合前述条件外，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不高于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提供给能源集团公司及其成员单位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以最低者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融通，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问题，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能源集团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有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的融通，解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问题，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能源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贷款。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